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819,141.36	-92.02	71,000,444.47	-91.56
利润总额	363,195.70	不适用	685,959.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195.70	不适用	685,959.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95.70	不适用	659,321.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5,715,994.7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不适用	0.0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3	不适用	0.000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不适用	0.9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7,566,776.03	221,138,790.34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635,347.24	75,949,387.63		0.9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637.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6,637.8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92.02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91.56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末剥离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9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0,186,440	17.20	0	无	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4,000,000	6.69	0	冻结	74,000,000
					质押	74,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35,164,700	3.18	0	冻结	35,164,7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99,100	1.09	0	无	0
李龙力	未知	8,959,400	0.81	0	无	0
李卫东	未知	8,880,000	0.80	0	无	0
林雁容	未知	7,472,000	0.68	0	无	0
UBS AG	未知	7,158,525	0.65	0	无	0
张鹏	未知	6,823,130	0.62	0	无	0
朱安平	未知	6,588,100	0.6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0,186,44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86,440	
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00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5,164,7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64,70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99,100	
李龙力	8,959,400			人民币普通股	8,959,400	
李卫东	8,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80,000	
林雁容	7,4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72,000	
UBS AG	7,158,525			人民币普通股	7,158,525	
张鹏	6,823,130			人民币普通股	6,823,130	
朱安平	6,5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588,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张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607,230股；朱安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588,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488,086.82	84,309,698.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922,210.47	36,314,316.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93,58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37,184.21	30,886.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2,065,023.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797.13	569,052.74
流动资产合计	111,657,866.01	183,288,978.6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35,652.50	3,735,652.5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987,115.16	33,894,624.06
固定资产	180,915.54	214,308.3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6.82	5,2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8,910.02	37,849,811.70
资产总计	207,566,776.03	221,138,790.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67,307.17	52,234,77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82,545.65	15,220,641.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5,907.97	532,842.99
应交税费	766,250.80	2,656,751.69
其他应付款	60,479,417.20	74,544,394.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260,725.08	26,335,051.2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931,428.79	145,189,402.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30,931,428.79	145,189,402.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5,700,000.00	1,105,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21,526,188.41	3,821,526,188.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35,652.50	2,935,65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4,265,165.37	304,265,165.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57,791,659.04	-5,158,477,61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35,347.24	75,949,387.6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6,635,347.24	75,949,38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7,566,776.03	221,138,790.34

公司负责人：齐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建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建增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1,000,444.47	840,812,742.39
其中：营业收入	71,000,444.47	840,812,742.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999,445.35	1,567,005,828.08
其中：营业成本	59,214,773.04	979,611,11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4,049.53	9,275,919.63
销售费用	629,429.19	84,737,214.82
管理费用	7,288,770.51	72,124,278.7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7,576.92	421,257,304.45
其中：利息费用		408,986,132.45
利息收入	-174,467.33	1,956,805.29
加：其他收益	13,299.12	1,434,98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127.67	-7,329,480.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556,60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8,805.01	-66,981.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3,820,70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88.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2,620.90	-825,984,858.18
加：营业外收入	19,338.71	11,300,970.68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0	7,340,724.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5,959.61	-822,024,611.71
减：所得税费用		1,283,177.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59.61	-823,307,789.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59.61	-823,307,789.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5,959.61	-788,723,789.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34,583,99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01.6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701.6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701.6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5,959.61	-822,359,087.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5,959.61	-787,775,088.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34,583,999.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71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6	-0.713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齐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建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建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9月

编制单位：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1—9月）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70,556.85	739,829,369.3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24,43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35,901.32	782,913,1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006,458.17	1,531,366,91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11,430.26	771,304,831.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04,428.01	76,873,11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1,537.38	114,811,89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525,057.25	593,865,9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22,452.90	1,556,855,7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15,994.73	-25,488,86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7,127.67	2,927,12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127.67	2,927,66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9.00	73,744.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40,1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6,049.00	73,744.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8,921.33	2,853,92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90,497,94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90,497,942.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5,706,666.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848,07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80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1,248,575,54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58,077,604.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34,916.06	-180,712,549.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288,965.33	231,739,98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54,049.27	51,027,431.92

公司负责人：齐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建增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建增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或“公司”）与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磁浮”）签订《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北京磁浮为提升轨道交通多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拟委托公司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咨询及专项培训服务，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届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三年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为公司持股16.63%的股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磁浮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磁浮为提升轨道交通多项目现场安全管理能力，拟与公司签订《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公司提供现场安全管理咨询及专项培训服务，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届时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三年服务期内合同累计结算总金额预计不得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磁浮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含上述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300万元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京投公司为公司持股16.63%的股东、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磁浮为京投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振辉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9月27日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3层30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主要股东为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磁浮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北京磁浮与公司之间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北京磁浮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北京磁浮提供现场安全管理咨询及专项培训服务，合同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包含上述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300万元未达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安全管理咨询及专项培训服务费用遵循公允定价原则确定相关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委托方（甲方）：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现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2）服务覆盖范围：本合同项下服务覆盖甲方所属京内外在建工艺设备集成项目、车辆维保及检修项目。

（3）项目扩展：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新增同类项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参照本合同标准纳入服务范围，执行同等单价与服务要求。

3.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按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2）费用构成：上述单价包含人员薪酬、差旅、办公配套、资料费、管理费、增值税等全部相关费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收取额外费用。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人员提供住宿，承担住宿费用。

（3）总额控制：本合同项下三年服务期内，累计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10万元（含税）；因业务新增需超出总额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履行甲方预算追加审批程序。

（4）结算周期：按季度办理结算，结算金额结合月度服务考核结果核定。

（5）结算流程：每季度首月5日前，乙方将上季度已完成服务的对账单，对应结算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考核确认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对应款项。

4.生效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因乙方未按时提交合规发票、对账单、结算资料，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且争议系乙方原因导致，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相应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乙方派驻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乙方未按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不达标，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北京磁浮成立以来持续正常经营，经营稳健、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基于北京磁浮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磁浮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本次交易款项无法收回的或有风险可控。公司与交易关联方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磁浮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为其提供现场安全管理咨询及专项培训服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现场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关于公司与北京磁浮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本次与北京磁浮签订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098,221.99	209.73	239,394,244.92	77.87
利润总额	25,838,745.68	不适用	2,578,243.6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56,696.15	不适用	1,017,078.0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07,979.57	不适用	2,275,353.7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8,723,772.6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不适用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增加2.72个百分点	0.08	增加1.4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284,605.33	1.67	16,364,091.55	-10.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33	减少8.86个百分点	6.84	减少6.7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70,308,442.65	1,420,010,226.47		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68,910,473.62	1,255,066,630.37		9.0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4,541.21	-950,118.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9,328.35	-529,340.79	